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姜仲师，男，2002 年 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贵州省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232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姜仲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姜仲师犯聚众斗殴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7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 年 9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仲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表扬 1 个；获得共表扬 2 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仲师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姜仲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